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核查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上述

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9.66%、55.13%和43.28%，销售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对应客户情况、具体定价模式，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单价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2）补充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新增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付款及结算方式、收入金额与运量的配比情况等；（3）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说明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4）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年限及维护情况，说明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及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33.05%、33.28%和27.87%，主要采购支出项目包括燃油、日常维修维护物料、备件及船舶购建。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各类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2）补充披露各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模式，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3）补充披露各期按采购类别分类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结算与付款方式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联关系；（4）结合业务量、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补充披露不同采购类别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排序变化的原因，分析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5）结合行业状况、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协议情况等分析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70.14万元、31,545.67万元、35,927.02万元，经营模式分为自有船舶运输、光租船舶运输和外租船舶运输，运输结算方式分为航次运输和期租运输两种形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按运输结算方式分类的收入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运输结算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凭证与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的匹配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核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光租船舶业务、外租船舶

运输业务的主要业务条款和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明确光租、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论证合规性；（3）结合不同经营模式下单价与运输距离（航线）、航次、货运量、运力规模等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披露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4）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情况，对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各期末欠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其增长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是否有自己的运输船舶或者从其他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占主要客户运输总量的比例情况；（5）结合盈亏平衡点测算情况，分析披露盈利的可持续性；结合石化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石化物流行业等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未来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及为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597.47 万元、21,147.07 万元和 21,379.06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下各类成本核算流程、各类成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析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下各类成本明细金额与业务量、固定资产规模的配比关系；（3）结合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人数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人工成本逐期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其他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3%、32.96%和 40.49%，主要受自有船舶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成本构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不同经营模式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单位运费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量化分析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波动原因；（3）结合运输品类、经营模式等因素，分析披露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24%、6.76%和 5.42%。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各类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匡算各类利息收入及支出、汇兑损益是否准确、完整；（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增资或股份转让当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说明穿透后实际控制人及老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论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3.87 万元 、10,392.21 万元和 11,366.90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4,982.72 万元、4,029.77 万元和 1,481.5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说明间接法调节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2）结合销售采购政策、信用结算政策情况，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3）补充说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发行人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的考虑，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对失联或不配合股东所持股份采取的措施；（4）结合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曾经签署及现存的对赌协议情况。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完全解除了对赌协议，与嘉仁九鼎、嘉盛九鼎拟签署的终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涉及效力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如无，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作为与嘉仁九鼎、嘉盛九鼎相关对赌协议的共同签署人，被认定为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合法，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承担的合同义务；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情况，认为相关对赌协议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理由是否充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完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对赌方以签署效力恢复条款方式解除对赌协议，相关清理方式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请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披露，出具承诺。相关材料请以专项说明形式报送。

14、梁栋持有发行人 29.891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勇持有发行人 29.8795%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梁栋配偶庞宇持有发行人 2.9252%股份。发行人认定梁栋和赵勇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梁栋、赵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关于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存在公司经营僵局、无法有效决策的风险；（2）结合梁栋、赵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持股情况、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说明认定梁栋、赵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庞宇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均曾在深圳市鑫通海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海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董事梁世杰也曾在相关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曾在上述公司共同任职的背景及离任原因；（3）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在上述企业投资或任职的情况；（4）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5）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和披露。

17、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或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4 项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2）已披露的 4 项诉讼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三类股东”情况是否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核查、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船舶存在抵押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分别完成“圣化 631”“圣化 632”的出售。请发行人披露：（1）船舶抵押的具体信息，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发行人连续出售两艘船舶的原因，在行业总量多年未有明显增长、业内整合的情况下，是否说明发行人竞争力下降、业务发展前景不良，相关出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有商标是否为受让取得，如有请披露转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

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请发行人披露：（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土地房产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多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针对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合规经营、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漏洞。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形；（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运输方式，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的必要性；（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3）发行人开发客户的方式、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

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11、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1.80 万元、3,535.23 万元和 4,981.92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与信用期相匹配；（2）结合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具有重大经营、信用风险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组合划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8 年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的具体内容、对手方、未计提坏账准备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18 万元、582.43 万元和 669.30 万元，均为燃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燃料的采购、领用及结余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运力规模、航次、运输量、

运输里程情况分析相关燃油耗用与运输量的匹配性；（2）结合各期末在营运船舶数量、船舶燃油库存量及油价波动等因素，补充披露燃油账面余额波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并分析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各具体业务模式和采购内容，补充披露存货规模小是否为行业惯例、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发行人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航次的已发生待结转成本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请发行人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转方法，论证将该项成本核算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14.49 万元 、48,490.22 万元和 58,744.31 万元，主要为船舶设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8,202.5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船舶建造项目成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船舶设备数量与各业务收入、利润贡献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来源构成及入账时间、价值的确定依据；（3）结合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情况，说明折旧年限、残值率在历史上是否发生变化，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4）补充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何判断减值迹象；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说明各期减值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5）说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投资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6）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期后投产情况，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业务模式涉及光船租赁，请补充披露具体租赁模式、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会计核算情况，说明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和时点进行确认和核查的具体程序。

18、发行人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73 万元、0 万元和 1,261.06 万元，均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船舶购置款项。请发行人（1）预付款项目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对应项目的匹配情况；（2）结合预付款时点至船舶完工时长，论证将预付款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7.77 万元、2,236.16 万元和 2,023.22 万元，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列示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说明 1 年以上未付账款的原因；（3）披露各期末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0.00 万元、2,375.18 万元和 6,455.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24.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营运资金安排、业务规模、信贷资质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将长期借款置换为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仲裁、运输合同中的责任条款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四、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